

高级船员适任证书
考试用航海培训教材



(下册)

船员职务与海运法规

胡正良 编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

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考试用航海培训教材

船员职务与海运法规

Chuanyuan Zhiwu Yu Haiyun Fagui

下 册

胡正良 编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

(辽)新登字 11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四章。第一章海上客货运输法规与实务,内容包括远洋运输业务基础知识、班轮运输与提单、租船运输与租船合同、海上拖航合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和集装箱运输实务;第二章海事法,内容包括船舶碰撞、海上救助、共同海损和船舶所有人 责任限制;第三章海上保险,内容包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船舶保赔保险;第四章海洋法基本知识。

船员职务与海运法规

下 册

胡正良 编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责任编辑:培 育 封面设计:王 艳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9 字数:225 千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定价:8.00 元

ISBN 7-5632-0580-2/U · 115

编 者 的 话

本书是根据我国 1988 年“海船船长、驾驶员考试大纲”中船员职务与海运法规科目对海运法规的要求编写的。书中内容力求全面,并针对海船船长、驾驶员对海运法规知识的需要,阐述力求简明、准确、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融海洋运输业务与海商法知识于一体,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有助于读者通过学习海商法的理论与法规,正确指导航运实践,解决实际法律问题。

海运法规的内容总是在不断地发展。尤其在我国,海运法规正处于健全和完善之中。读者在学习与掌握海运法规时,需注意海运法规内容的更新。

本书除作为海船船长、驾驶员适任证书考试科目“船员职务与海运法规”的教材外,还可作为船舶驾驶、航政管理、国际海事等专业学生学习远洋运输业务与海商法的教材或参考书,以及从事航运、外贸、港监、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海上保险的人员了解和掌握远洋运输业务与海商法知识的参考用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 年 12 月

前 言

根据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海船船长、驾驶员考试大纲》的考试科目和知识要求,大连海运学院航海分院、大连海上安全监督局、大连远洋运输公司、大连轮船公司和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等企事业单位组建了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考试用航海培训教材编委会,组织了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专家编审了这套教材。

这套培训教材在编写中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深广度适宜,具有较好的适用性与系统性。教材既有理论阐述,又有例证与思考题,既适用于海船驾驶人员考证培训,渔船、舰艇驾驶人员考证培训,又可作为驾驶员的自学读物,也可作考试发证机关的命题参考依据。

本培训教材共分为:航海学、船舶操纵、船舶货运、航海气象、航海英语[(一)、(二)]、船员职务与海运法规(上、下)、航海仪器、船艺、船舶避碰、地文航海、天文航海。

本书在编审、出版和征订工作中得到交通部安全监督局、航运企业等单位的关心和大力支持,特致谢意。

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考试用航海培训教材编委会

1992 年 7 月

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考试用航海培训教材编委会

主任委员 杨守仁

副主任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文明 王国福 张维洵 宋家慧 郭 禹 倪 暹
夏国忠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逢辰 古文贤 刘世宁 刘文勇 李新江 李锦芳
汤树佳 郑经略 赵子骥 赵兴贤 胡正良 荆吉昌
徐德兴 袁安平

目 录

第一章 海上客货运输法规与实务	1
第一节 远洋运输业务基础知识	1
一、国际贸易主要价格条件的基本内容及与海上运输合同的关系	1
二、主要货运单证	4
三、港口使费及节省的主要途径	9
四、船舶代理的作用、种类及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12
五、船公司运输成本简介	14
第二节 班轮运输与提单	15
一、班轮运输的概念与特点	15
二、提单的性质、种类与签发	16
三、保 函	20
四、《海牙规则》中承运人的两大基本义务	23
五、《海牙规则》中承运人与船方的免责和责任限制	25
六、承运人和船方责任限制权利的丧失	30
七、《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简介	30
八、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提单和多式联运提单的主要内容	39
九、租船合同下的提单与并入条款	47
第三节 租船运输与租船合同	49
一、租船运输的种类、特点及租船合同的法律性质	49
二、航次租船合同	50
三、定期租船合同	66
第四节 海上拖航合同	72
一、海上拖航合同的概念	72
二、海上拖航合同的种类	73
三、海上拖航合同的性质	73
四、海上拖航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74
五、海上拖航中损害赔偿的责任归属	75
第五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75
一、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概念	75
二、承运人和旅客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76
三、《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77
第六节 集装箱运输基本概念和实务概要	79
一、集装箱的基本条件	79
二、集装箱运输的优点	79
三、集装箱货物装箱方式和交接方式	80
四、集装箱运输的主要关系方	81

五、集装箱运输的主要货运单证·····	81
六、集装箱货物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类型·····	82
七、集装箱货物运费的计算·····	82
第二章 海事法·····	84
第一节 船舶碰撞·····	84
一、1910年《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主要内容·····	84
二、船舶碰撞的责任基础、责任划分与船舶碰撞的举证要求·····	85
三、船舶碰撞管辖权的概念及有关法则·····	87
四、“互有责任碰撞条款”的内容及其解释·····	89
五、船舶碰撞后船长应采取的措施·····	90
六、海事报告的格式、内容和作用·····	91
七、《海损事故调查和处理规则》(试行)的主要内容·····	92
第二节 海上救助·····	93
一、构成海上救助的条件·····	93
二、确定救助报酬的原则及影响报酬的因素·····	95
三、海上救助的分类及选择海上救助应考虑的因素·····	95
四、当前国际流行的劳氏救助合同格式的主要内容·····	97
五、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救助合同标准格式简介·····	98
六、《1910年救助公约》和《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的主要内容·····	99
第三节 共同海损·····	101
一、共同海损的概念·····	101
二、共同海损的构成条件·····	102
三、共同海损的牺牲与费用项目·····	103
四、船方处理共同海损事故应注意的事项·····	105
五、共同海损理算规则·····	106
六、《北京理算规则》的特点·····	107
第四节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	107
一、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制度的类型及主要航运国家的规定·····	107
二、《1957年海船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和《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的主要内容·····	109
三、承运人单位责任限制与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异同和联系·····	114
四、《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1971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的国际公约》的主要内容·····	116
第三章 海上保险·····	122
第一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条款·····	122
一、海上保险常用术语·····	122
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条款的主要内容·····	123
第二节 船舶保赔保险·····	126
一、船东保赔协会的性质与作用·····	126

二、保赔保险的承保范围与除外责任	127
第四章 海洋法基本知识.....	129
第一节 内水、领海、毗连区、海峡、专属经济区和公海的基本概念.....	129
一、内水	129
二、领海	129
三、毗连区	130
四、海峡	130
五、专属经济区	130
六、公海	130
第二节 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与公海的法律地位和制度	131
一、内水的法律地位和制度	131
二、领海的法律地位和制度	131
三、毗连区的法律地位和制度	132
四、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和制度	132
五、公海的法律地位和制度	132

第一章 海上客货运输法规与实务

第一节 远洋运输业务基础知识

一、国际贸易主要价格条件的基本内容及与海上运输合同的关系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是实现对外贸易的最重要手段。

外贸合同的一切条款,尤其是运输条款,必须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相衔接。因此,船长、驾驶员作为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实施者,应当对外贸合同的有关内容,尤其是价格条件有一定的了解。

(一)外贸合同中价格条件的含义及种类

价格条件(Price term),又称价格术语或国际贸易术语。它是外贸合同价格条款中,表明货物在买卖过程中,买卖双方交接的手续、费用和 risk 划分的术语。

在对外贸易中,买卖双方通常相距遥远,货物需经过长途运输才能从卖方的所在地抵达买方所在地。在此过程中,需办理托运或承租运输工具、申请出口许可证、报关纳税、装卸和存储货物、投保货物运输险等各项手续,支付运费、保险费、存储费、关税等费用,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价格条件就是用一个简短的术语或缩写,表明买卖双方中,由谁办理上述各种手续,由谁支付上述各种费用,由谁承担各种风险。

根据 1990 年 4 月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公布的《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1990,缩写为 INCOTERMS 1990),按卖方义务的合同类型,将价格条件分为 4 组,共计 13 种。

1. E 组:卖方在自己的地点将货物交付买方

EXW——Ex Works:工厂交货

2. F 组:卖方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承运人

FCA——Free Carrier:货交承运人

FAS——Free Alongside Ship:船边交货

FOB——Free On Board:船上交货

3. C 组:卖方负责订立运输合同,但对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货物发运后产生的费用,卖方不承担责任

CFR——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CPT——Carriage Paid To:运费付至

CIP——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运费、保险费付至

4. D 组:卖方承担货物运交至目的地国家所需的费用和 risk

DAF——Delivered At Frontier:边境交货

DES——Delivered Ex Ship:目的港码头交货

DDU——Delivered Duty Unpaid:未完税交货

DDP——Delivered Duty Paid:完税后交货

(二)外贸合同中主要价格条件的基本内容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使用较多的价格条件有:船边交货(FAS)、船上交货(FOB)(又称离岸价格)、成本加运费(CFR 或 C&F),以及成本、保险费加运费(CIF)(有时称为到岸价格)四种。

目前,国际上对上述价格术语并无统一的解释。但是,实践中普遍承认和适用前述国际商会公布的《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作为国际贸易惯例来确定某一术语的含义。该通则最初制定于 1936 年,并于 1953 年、1963 年、1976 年和 1990 年分别进行了修改或补充。

根据《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上述四种外贸合同中主要价格术语的基本内容如下:

1. 船边交货(FAS)

卖方责任:

- (1)提供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货物;
- (2)协助买方办理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文件;
- (3)在买卖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在规定的装货港内买方指定的装货地点,按港口习惯的方式,将货物运至船边,并通知买方;
- (4)承担货物在运至规定的装货港船边之前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 (5)负担货物在运至规定的装货港船边之前的一切费用;
- (6)提供通常的运输单证(如提单、海运单或类似的电子单证)并负担所需费用;
- (7)支付为将货物置于买方支配之下所需的货物检查费用(如检查货物品质、丈量、过磅、点数的费用)。

买方责任:

- (1)订立货物运输合同(订舱或租船),支付运费,并将船名、装货地点和所要求的装货时间通知卖方;
- (2)支付货款;
- (3)办理货物进口手续并负担费用;
- (4)承担货物在运至装货港船边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 (5)负担货物在装货港船边之后的一切费用。

2. 船上交货(FOB)

卖方责任:

- (1)提供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货物;
- (2)办理货物出口手续并负担所需费用;
- (3)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在规定的装货港,按港口习惯的方式,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舶上,并通知买方;
- (4)承担货物越过装货港船舷之前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 (5)负担货物越过装货港船舷之前的一切费用;
- (6)提供通常的运输单证并负担所需费用;
- (7)支付交货所需的货物检查费用。

买方责任:

- (1)订立货物运输合同(订舱或租船),支付运费,并将船名、装货地点和所要求的装货时间通知卖方;

- (2)支付货款;
- (3)办理货物进口手续并负担费用;
- (4)承担货物在越过装货港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 (5)负担货物在越过装货港船舷之后的一切费用。

3. 成本加运费(CFR)

卖方责任:

- (1)提供符合买卖合同的货物;
- (2)办理货物出口手续并负担所需的费用;
- (3)订立货物运输合同(订舱或租船),支付运费,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在装货港将货物交付至船上后通知买方,并将货物按习惯航线用船舶运至规定的目的港;
- (4)承担货物在装货港越过船舷之前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 (5)负担货物在装货港交付至船上为止的一切费用。如果在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时,货物装卸费用已由班轮收取,则卖方负担货物装卸费用;
- (6)及时向买方提供目的港所需的运输单证;
- (7)支付交货所需的货物检查费用。

买方责任:

- (1)支付货款;
- (2)办理货物进口手续并负担费用;
- (3)在规定的目的港从承运人那里收取货物;
- (4)承担货物在越过装货港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 (5)负担自货物在装货港卖方交付至船上时起一切有关货物的费用,买方还应支付包括过驳费和码头费在内的卸货费用,除非这些费用在卖方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时已由班轮收取。

4.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CIF)

卖方责任:

卖方除承担与成本加运费(CFR)价格情况下相同的责任外,还必须按买卖合同办理货物运输保险,负担保险费用,使买方或其他对货物拥有保险利益的人在货物发生灭失或损坏时,有权直接向保险人索赔,并向买方提供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买方责任:

与成本加运费(CFR)价格情况下相同。

从上述可以看出,在船上交货(FOB)、成本加运费(CFR)和成本、保险费加运费(CIF)这三种价格条件下,买卖双方对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的分摊,均以货物在装货港越过船舷之时为准。为进一步明确装货费用的分担,通常在 FOB 之后加“班轮条款”(Liner terms)或“泊位条款”(Berth terms),意即装货费用由买方负担。如在 FOB 之后加上“积载与平舱”(Stowed and Trimmed: ST),则装货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样,为了进一步明确卸货费用的分担,在 CFR 或 CIF 后,加上“卸至岸上”(Landed),意即卸货费用由卖方负担。如在 CFR 或 CIF 后加上“舱底交货”(Ex Ship's Hold),则卸货费用由买方负担。

(三)外贸合同中价格条件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关系

外贸合同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两个彼此独立的合同,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货方通常又是外贸合同中买卖双方中的一方,即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买方或卖方向船方订舱或租船而

达成的。具体地说,在 FAS 和 FOB 价格条件下,买方负责订舱或租船;在 CFR 和 CIF 价格条件下,卖方负责订舱或租船。

在签订外贸合同时,需考虑运输合同的条件。同样,在签订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时,要考虑外贸合同的条件,使两者衔接。尤其是外贸合同中的价格条件应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装卸费用条款相衔接。例如,下列两种情况,价格条件与装卸费用条款相衔接:

(1)价格条件为 FOBS 或 FOBST,航次租船合同中装卸费用条款 F. I. (Free In,船方不负装货费用)、F. I. O. (Free In and Out,船方不负装卸费用)或 F. I. L. O. (Free In Liner Out,船方不负装货费用,但负担卸货费用),即装卸费用条款中包含船方不负装货费用的内容。

(2)价格条件为 CFR Ex Ship's Hold 或 CIF Ex Ship's Hold,航次租船合同中装卸费用条款为 F. O. (Free Out,船方不负卸货费用),F. I. O. 或 L. I. F. O. (Liner In Free Out,船方负担装货费用,但不负卸货费用),即装卸费用条款中包含船方不负卸货费用的内容。

下列两种情况,价格条件与装卸费用条款不相衔接:

(1)价格条件为 FOBST,装卸费用条款为班轮条款 (Liner terms) 或泊位条款 (Berth terms),或用班轮运输

即按价格条件,装货费用由卖方负担;按装卸费用条款,装卸费用由船方负担。因买方订舱或租船,装卸费用已包括在买方向船方支付的运费中,因而实际上装货费用由买方支付。这样就造成外贸合同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就卖方与买方(船方)在承担装货费用上的不衔接。如卖方按价格条件支付了装货费用,船方应向买方退还部分运费;如船方按装卸费用条款支付了装货费用,卖方应退还部分货款给买方。

(2)价格条件为 CFR Ex Ship's Hold 或 CIF Ex Ship's Hold,装卸费用条款为班轮条款或泊位条款,或采用班轮运输

即按价格条件,卸货费用由买方负担;按装卸费用条款,卸货费用由船方负担。因卖方订舱或租船,即实际上由买方负担,造成外贸合同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就卖方(船方)与买方在承担卸货费用上的不衔接。如买方支付了卸货费用,船方应向买方退还部分运费;如船方支付了卸货费用,买方应补交部分货款。

二、主要货运单证

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尤其是在班轮运输情况下,从货物托运装船至货物卸船交付,整个运输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都伴随着各种货运单证。它们起着船货双方交接货物的证明,货方、船方和港方联系货物装卸工作的凭证,以及货方、船方和港方之间划分责任的依据等作用。

(一)主要货运单证的内容及作用

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货运单证种类繁多。不同国家,乃至同一国家不同港口或船公司,都有自己的货运单证,但主要货运单证的内容及作用相同或相似。

1. 装货港使用的主要货运单证

(1) 托运单 (Booking Note; B/N)

托运单的货物托运人向承运人(通常是班轮公司)申请装运货物的凭证。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如接受托运,并在托运单上签认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即告成立。

托运单的主要内容包括:托运人名称;船名、目的港;货物名称、标志与号数、件数、重量与尺码;运费计算单位、金额与支付方式;收货人与通知方的名称;托运人与承运人的特约事项,如货物可否转船,可否分批,装船期限等;提单份数;托运人与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

通常,托运人根据外货合同和信用证填写托运单。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根据托运单的要求,结合船舶舱位、航线、挂靠港和船期等因素的考虑,接受托运并指定船名后,留下托运单,并将装货单交给托运人填写。

(2)装货单(Shipping Order:S/O)

装货单由托运人根据托运单填写,经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认后,是凭以命令船长将单上记载货物装船运输的单证。

装货单的内容与托运单基本相同,包括:托运人名称;船名、目的港;货物名称、标志与号数、件数、重量与尺码等。货物装上船后,理货人员在装货单上填写装船日期与时间,以及所装载的货舱,并由其签名。

在国际国内,通常,装货单为一式三联。第一联留底(Counter foil),第二联是装货单正本(Original),即真正的装货单,第三联是收货单。

装货单又是托运人(卖方)到海关办理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所需单证之一。海关经审核如准予出口货物,便在装货单上加盖“准予出口”字样的图章(海关放行章)和海关图章。此时的装货单又称为“关单”。这时,托运人才能凭“关单”要求船长将单上所记载的货物装船。

(3)收货单(Mate's Receipt:M/R)

又称大副收据,通常是货物装上船后,由大副签署给托运人的货物收据。收货单是船方收受货物的证明,又是托运人换取正本提单的凭证。

收货单是装货联中的一联,其格式与装货单相同。除记载与装货单相同的内容外,收货单中设有大副签署一栏。

大副在货物装船后,核实所装货物,签署收货单,留下装货单。如货物在装船时外表状态不良,或有其他缺陷,大副便在收货单上予以记载,称为“批注”(Remarks)或“大副批注”(Mate's remarks)。具有“批注”的收货单,称为不清洁收货单(Foul Receipt);反之,称为清洁收货单(Clean Receipt)。

(4)提单(Bill of Lading:B/L)

托运人凭收货单(大副收据)向船方换取提单。详见本章第二节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

(5)装货清单>Loading List:L/L)

装货清单是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根据装货单留底联,将全船本航次待装货物,按目的港和货物分类后,依卸货港顺序排列编制的装货单的汇总清单。它是大副编制配载图(Cargo Plan)的主要依据,又是理货人员进行理货,港方安排货物进出库场、驳运,以及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掌握托运人备货情况等的单据。

装货清单的内容包括:船名;装货单号码;货物名称、件数、重量及尺码;卸货港;特种货物对装运的要求或注意事项。

货载发生增加或取消时,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编制加载清单(Additional Cargo List)或取消货载清单(Concelled Cargo List),并送至船上。

(6)载货清单(Manifest:M/F)

又称舱单,是货物装船完毕后,由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根据副本提单编制的,按卸货港逐票罗列的全船载运的货物汇总清单。它是船舶办理出口和进口报关手续的必要凭证之一,也是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监管的凭证之一。

载货清单的内容包括:船名;货物名称、标志和号数、件数、重量及尺码;装货港;卸货港;提

单号;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等。

船舶办理出口手续时,应向海关递交出口载货清单(Export M/F)。在我国,全称为“国际航行船舶出口载货清单”。同样,船舶进口时,需递交进口载货清单(Import M/F)。船上货物在一国过境时,需递交过境货物载货清单(Through cargo M/F)。空船进港时,载货清单上需注明“无货进口”(Import cargo nil)。空船出港时,载货清单上需注明“无货出口”(Export cargo nil)。

载货清单需随船同行,以供中途挂靠港或目的港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时使用。

(7) 运费清单(Freight Manifest; F/M)

又称运费舱单。在我国,全称为“出口货物运费清单”(Export Freight Manifest),是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根据副本提单编制的有关全船货物运费情况的汇总单。它是卸货港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收取到付运费的凭证之一。

运费清单的内容除载货清单记载的几项外,还包括有关的运费事项,如运费金额、预付或到付。

(8) 危险货物清单(Dangerous Cargo List)

是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编制的全船载运的危险货物汇总单。它是船员了解船上所载危险货物的情况,以及卸货港有关当局对危险货物予以监管的必要凭证。

危险货物清单的内容除载货清单记载的事项外,还包括货物的性质、装船位置和注事事项等。

(9) 货物配载图(Cargo Plan)和货物积载图(Stowage Plan)

货物配载图是大副在装货开始之前,按照载货清单绘制的,以图示方法表明拟装货物的装舱位置的受载计划。它是指导理货人员理货和装卸公司装载货物的依据。

货物积载图是理货组长或理货员在装毕全部货物后绘制的,用图示方法表明货物实际装舱位置。货物积载图须经大副签字。它是船员在运输过程中对货物进行保管的必要资料,又是卸货港安排卸货作业和理货的依据。货物在实际装船过程中,货载计划可能发生变化,实际货载情况与托运人提供的情况有出入,某些货物不能按时装船,从而不得不改变受载计划。因而,货物配载图有时与货物积载图并不完全一致。

除上述货运单证外,在装货港,通常还使用下列单证:

(1) 出口许可证(Export Permit)

它是出口货物的货主,在货物装船前,向海关提出出口申请并经海关同意后,由海关签发的准予出口的证明。

(2) 容积/重量证明书(Certificate and List of Measurement and/or Weight)

它是由具有公证资格的检量机关或检验人员,应货主的申请,在货物装船前对货物的容积或重量进行丈量或检验后签发的,表明货物的实际容积或重量的证明。它既作为船货双方交接的货物实际容积或数量的证明,又是计算货物运费和签发收货单、提单的依据之一。

在我国,具有公证资格的货物检量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CCIB)。

(3) 积载检验报告(Stowage Survey Report)

当装运某些特殊货物,如粮食、危险品、易受损货物时,经托运人或承运人申请,由鉴定机关或鉴定人员,对货舱状态、积载状态等进行鉴定后所签发的,表明货舱适于装载或积载适当的证明。此种检验报告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 装船证书(Certificate of Loading)

它是船方已按有关规定,并在鉴定人员监督之下进行装货的证明。

②谷物证书(Grain Cargo Certificate)

它是船方对货舱已进行清扫,并作好衬垫和隔舱,货舱适于装运谷物的证明。

③甲板积载证明书(Deck Cargo Certificate)

它是甲板货物已按鉴定人要求并在其监督下,适当装载的证明。

④油舱清洁证明书(Tank Cleaning Certificate)

它是油舱已经清洁和水密试验,经鉴定人员鉴定适合装运散装油类货物的证明。

⑤危险货物安全装载证明书(Dangerous Cargo Safe Stowage Certificate)

它是船舶装运危险货物时,经船方申请,有关机构(在我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关)对装货作业进行监督,在按规定装船完毕后,由该机构人员签发的表明危险货物积载适当的证明。

⑥冷藏设备合格证书

它是船舶装运冷藏货物之前,经船方申请,由船级社或其他检验机构在对冷藏舱室设备检验后签发的,表明该种舱室和设备适合装运冷藏货物的证明。

2. 卸货港使用的主要货运单证

船舶到达卸货港准备卸货之前,船公司或装货港船公司的代理人将某些装货单证,如出口载货清单、运费清单、危险货物清单、副本提单、货物配载图等,邮寄给船公司在卸货港的代理人,或随船带给该代理人,便于其安排船舶进口报关,联系泊位、库场,安排卸货作业等。除上述单证外,卸货港使用的主要货运单证还包括:

(1)提货单(Delivery Order; D/O)

提货单是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签发的指示船长或仓库管理人将货物交给其上记载的收货人的单证。它是收货人在船边或仓库提取货物的凭证。

提货单的内容包括:货物名称、标志与号数、件数、重量与尺码;提单号;放货单位(仓库);收货人;船名、装货港;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的签字。

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凭收货人提供的提单(或保函)签发提货单。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签发提货单之前,收货人应付清到付运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2)货物溢短单(Overlanded & Shortlanded Cargo List)

是指当在卸货港,所卸货物与提单(或载货清单)所载数量不一致时,由理货人员编制的溢卸或短卸货物的汇总单。货物溢短单由理货组长、大副或船长、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它是船公司以后处理货物短少索赔的原始依据,也是向船舶本航次中所挂靠港口发送货物查询单的依据。

货物溢短单的内容包括:溢卸货物名称、标志、件数及包装、提单或舱单号;短卸货物名称、标志、件数及包装、提单或舱单号;船名、停泊地点;理货组长、大副或船长、收货人或代理人的签字。

(3)货物残损单(Broken & Damaged Cargo List)

是指货物卸完后,由理货人员编制的残损货物的汇总单。货物残损单亦由理货组长、大副或船长、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它是船公司以后处理货物损坏索赔的原始依据。

货物残损单的内容包括:残损货物的名称、标志、件数及包装、残损情况;提单或舱单号;船名、停泊地点;理货组长、大副或船长、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

在国外港口,对于卸货情况,有的编制卸货报告(Outturn Report),有的编制卸货记录(Discharging Statement),也有的使用货物收据(Receipt of Cargo)。如采用过驳卸货,则使用过驳清单(Boat Note)。这些单证的作用相当于我国使用的货物溢短单和货物残损单。

(4) 货物查询单(Cargo Tracer)

指当货物发生短卸时,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向航次中船舶装货港、挂靠港发出的调查函。

货物查询单的内容包括:短卸货物的名称、标志件数和包数、提单或舱单号;船名、航次;被查询的单位名称等。

货物查询单一般分查询联和答复联。船公司或其卸货港的代理人将两联一并寄交被查询的单位,并在查询联中载明要求调查的情况。被查询的单位在调查后,将调查结果填入答复联,并将此联寄回发函查询的单位。

在上述主要货运单证中,最重要的货运单证有托运单、收货单、提单、载货清单、提货单、货物溢短单和货物残损单等。

(二) 主要货运单证的流转过程

从托运人托运货物至收货人在卸货港提取货物,在整个货运过程中,主要货运单证的流转过程如下图所示:

